

# 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修訂

甲方：國立陽明大學

乙方：

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並接受其營運輔導，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，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：

一、營運專案名稱：

二、營運計畫內容：詳見所附「公司進駐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營運計畫書，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進駐時間：年月日至年月日，為期年。

四、乙方於進駐期間，每年應支付輔導培育費新台幣二萬元予甲方。

五、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，得依據甲方創新育成中心「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，共同商定輔導項目及輔導時程，並載入進駐營運計畫書。

六、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，得推薦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，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。

七、乙方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，但不得在未經甲方同意下逕行引用「國立陽明大學」名稱於商業行為。

八、甲方創新育成中心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，得請乙方參加輔導會議，以協助改善營運狀況，並進行營運績效之考核，乙方應配合執行辦理。

九、乙方於進駐期間屆滿，同意依據甲方創新育成中心「進駐廠商回饋辦法」，以現金、公司的股份、物品或土地回饋甲方；或對受輔導開發之產品，捐贈一定額度之行銷銷售額予甲方。回饋額度及方式由雙方協商同意，於進駐前以簽訂備忘錄方式個案處理之。

十、乙方於進駐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創新育成中心「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 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修訂

- 十一、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，企業規模成長迅速，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。
- 十二、進駐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個月雙方應完成事項。
- 十三、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，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。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，則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。
- 十四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- 十五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由雙方各執半數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陽明大學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